

债券简称：16 皖投 01

债券代码：136312

债券简称：16 皖投 02

债券代码：13663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对外公布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31号）核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3月21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18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皖投01

3、债券代码：136312

4、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8日。

6、债券余额：1.63亿元

7、债券利率：2.96%

8、还本付息方式：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8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6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7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回售本金18.37亿元，已于2020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482.48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6皖投0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皖投02

3、债券代码：136639

4、起息日：2016年8月17日

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17日。

6、债券余额：0亿元

7、债券利率：2.92%

8、还本付息方式：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8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9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8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9年8月19日支付全部回售本金10.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6皖投02”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6皖投01”和“16皖投02”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2019年1月1日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期间，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报告如下：

2019年1月4日，本公司已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已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7月3日，

本公司已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已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翔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成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法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相应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授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发行人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已发展成为主业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的安徽省内一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602,377.76	442,844.53	157,754.99	131,428.53
物资销售	168,099.22	163,933.41	222,773.41	218,472.01
棚改及商品房销售	290,122.12	207,788.25	157,324.00	107,610.50
融资租赁	21,610.19	9,061.95	23,871.39	7,372.81
利息收入	58,604.86	665.11	42,385.06	1,546.11
旅游业务	53,721.95	27,827.03	-	-
咨询服务	23,611.31	149.95	10,959.77	294.21
保理业务	31,296.46	14,715.43	21,070.93	9,984.71
其他金融业务	44,545.18	141.30	21,098.14	324.78
现代服务业	5,524.04	2,495.57	8,475.38	2,373.90
通行费收入	11,921.63	8,776.16	8,634.71	7,695.91
其他	723.75	1,680.55	3,408.23	1,288.73
合计	1,312,158.46	880,079.24	677,756.00	488,392.20

1、物资销售板块

(1) 贸易板块

2019年，发行人的贸易业务由上海裕安和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开展。发行人贸易业务分为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2019年，发行人国内贸易业务主要由上海裕安开展，国内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解铜、房车等。国内贸易主要采取自营结合代理的盈利模式。2019年发行人国内贸易实现收入4,152.00万元。进出口贸易主要由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主要是赚取进销差价实现盈利。2019年，贸易产品主要包括化工产品、纺织产品、服装产品、玩具产品、电子机械产品等，主要销往法国、日本、韩国、巴基斯坦等地。通过加强市场行情调研与评估，在承接订单的初始阶段就加强成本预算，力争每笔进出口业务各环节零风险。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加强采购过程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厉行节约，使每单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效益最大化。2019年发行人贸易出口额达21,044.89万元。

(2) 建材材料板块

2019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

各类工程建设及生产维修所需物资、铁路专用物资的经营等。建材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钢材、水泥、轨枕、有色金属等。2019 年，建材材料板块实现收入 23,179.00 万元。

（3）电子元器件销售板块

2019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并购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触控显示器件销售和配套加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玻璃、TFT 液晶面板减薄加工、中大及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四个板块。2019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91,703.45 万元。

2、房地产板块（包含住宅销售及商业地产）

2019 年，该板块主要由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皖投置业及主营科技园区建设的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合肥国滨世家、合肥天下艺境、置地柏悦湾等项目。2019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为 157,324.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情出现的情形。

3、融资租赁板块

2019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包括传统的售后回租和直租模式以及租赁项下保理、转租赁、联合租赁等新的业务品种。资金投向主要聚焦旅游、建筑和水务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承租人主要分布在安徽省内。2019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实现收入 16,493.05 万元。同时，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扩张，融资租赁资产不良率自 2018 年大幅上升后一直维持相对高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资产不良率为 7.38%。

4、其他板块

（1）商业保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帐）管理、信用风

险担保、票据贴现等一揽子保理综合服务，资金投向主要聚焦地产、基建、汽车、医药、其他几大业务板块，客户主要分布在安徽、北京、江苏等地。2019年，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 31,231.00 万元。

（2）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开展。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投资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两类，目前已完成投资的不当资产收购业务以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为主。

截至 2019 年末，中安资产实施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11 个，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债权收购，本息折扣率为 30.77%，目前已实施项目均采用参与竞标方式收购取得。截至 2019 年末，中安资产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账面余额为 87,764.24 万元。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作方式主要采用与出让方及债务人进行一对一谈判，在不良债权原有条款下进行交易结构设计和债务重组，重组方式包括出让方追加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或提供回购承诺，追加实物资产或股权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以及设计资金监管、附加负债及担保承诺等。截至 2019 年末，中安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类项目 35 个，账面余额合计 707,885.58 万元。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施救及违法事故拖停车业务收入、置业公司给项目公司股东借款的利息收入、并表子公司项目收益等。

5、投资板块

发行人投资业务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基本建设计划的指导下，公司重点投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的投资业务可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三类。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实业投资主要是在政府牵头、引导或划拨情况下持有部分安徽省重要企业的股权；金融投资主要是对安徽省一些金融企业的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等进行投资等。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913,252.26 万元。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1,974.08	1,782.345
总负债（亿元）	1,140.53	1,093.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833.55	68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亿元）	706.99	589.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22	67.78
利润总额（亿元）	71.04	62.19
净利润（亿元）	67.10	59.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57.52	56.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2	0.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5.18	-127.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74	208.6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104.16	87.13
流动比率	1.25	1.33
速动比率	0.93	1.07
资产负债率	57.78%	61.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8
利息保障倍数	3.15	3.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5	3.5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592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59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59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支付回售本金 18.37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482.4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2920 万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29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29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支付全部回售本金 1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3、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共用一个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76690188000495019。该账户将用于：（1）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2）用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接收和划付。除以上两种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6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7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592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回售本金18.37亿元，已于2020年3月18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的应付利息482.48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7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8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9年8月17日支付本期公司债2018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920万元，已于2019年8月19日支付全部回售本金10.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皖投01”、“16皖投02”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5）011020《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与本次公司债券评级结果无差异。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股权转让纠纷

2012年5月19日，发行人与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文化）、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担保）签订《增资协议书》，发行人对国融担保增资3,500.00万元，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18.92%。之后，发行人与银联文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联文化受让集团公司18.92%的股权，银联文化未按约定履行。经了解，银联文化将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其子公司智汇文化，将其持有的智汇文化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李磊。2017年1月，李磊向智汇文化增资6,300.00万元，但未实际缴付。项群、薛维宏为智汇文化的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未尽忠实、勤勉义务。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向合肥市中院起诉，将银联文化、智汇文化、李磊及智汇文化两位高管（项群、薛维宏）列为共同被告，请求银联文化支付股权回购款6,518.75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要求智汇文化、李磊对银联文化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智汇文化高管项群、薛维宏对李磊应付的上述款项，在李磊未出资到位的人民币6,300.00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于2019年7月轮候查封了银联文化名下的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李磊持有的100%智汇文化股权，智汇文化名下的贾大郢土地使用权。2019年5月30日，合肥市中院立案。2019年8月22日，实际控制人李明虎来发行人提出和解意愿。2019年10月18日合肥市中院驳回对智汇文化和三位自然人的起诉，发行人上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与李明虎和解未谈成，目前继续审理中。

2、租赁合同纠纷

2018年1月31日，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弘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金桥金皖路某房屋租赁合同》，裕安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向弘灏公司

支付了标的房屋，弘灏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5日分别向裕安公司支付了标的房屋租金共计1,454,825.00元，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扣除弘灏公司已支付的租金，弘灏公司应向裕安公司支付标的房屋第二期租金共计509,699.20元，应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向裕安公司支付标的房屋第三期租金共计1,309,669.20元，2019年3月25日前向裕安公司支付标的房屋第四期租金共计1,309,669.20元以及2019年6月25日前向裕安公司支付标的房屋第五期租金共计1,309,669.20元，经多次催讨仍不缴纳。2019年11月6日，裕安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保理合同纠纷

(1) 南京方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安保理共申请保理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整，上海瑞斌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安保理共申请保理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整，南京龙昀电脑有限公司在中安保理共申请保理融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整，债务人均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保证人均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及保证人经营状况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融资人未依约支付利息，中安保理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审结。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胞项目的诉讼案件均已移交至南京中院，开庭时间未定。

(2) 芜湖湖建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安保理共申请保理融资，融资余额为2,300.00万元，由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无法偿还，向中安保理申请展期，由祝长兵对展期合同提供担保。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芜湖湖建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且为基础建筑施工的承包方，鉴于芜湖湖建建设有限公司多次违约，中安保理依法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审结。

(3) 中安保理与芜湖中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中保业字(2016)004号保理合同，合同金额1,500.00万元，合同到期日2017年3月7日；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公司”）同时签订了编号为中保业字（2016）004-1号的《保证合同》，为中

林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2月，由于江北公司告知由于审计没有结束，应付款项不能按时支付。中安保理与中林公司于2017年3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中保展字（2017）001号展期合同，展期金额1,500.00万元，展期期限为一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3月7日，江北公司就该业务展期继续为中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然至今，被告中林公司在展期内的保理融资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第四季度，尚欠展期内利息21.45万元及本金1,500.00万元未偿还。债务人芜湖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公司”）也未能按期支付已届清长期的应收账款，保证人江北公司和银泰公司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中安保理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芜湖市鸠江区法院开庭审理。2019年12月26日，芜湖市鸠江区法院一审判令中林公司向中安保理偿还保理融资本息15,208,849.00元及自2018年3月8日起按照0.05%/年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以及实现债券所支付的律师费，江北公司和银泰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被告已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审理。

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